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82號

原告 謝嘉忠

被告 邵榮松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次按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所有之利益為準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號1-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交付原告；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元。聲明第1項前段應以系爭房屋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而依原告提出之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113年房屋稅繳款書所載，系爭房屋課稅現值為500,100元（自住或公益出租380,200元＋營業86,900元＋非住非營33,000元），是系爭房屋於113年9月19日起訴時之價額為500,100元。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上開規定，該部分關於起訴前之請求金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8月30日起按月給付2萬元，按比例計算至起訴前即113年9月18日止之金額為13,333元（計算式為： $20,000 \text{元} \times 20/30 = 13,33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3,433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美利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07 書記官 黃亭嘉